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5,890,777.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嘉实50A	嘉实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716	1607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3,213,370.10份	92,677,407.17份

注:由于C类基金份额只开通场外份额,在这里"嘉实50C"不是严格意义的"场内简称",而是指本基金在交易所新增的场外份额简称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采取完全指数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050,246.78	-495,033.93	159,535,807.79	-1,489,454.81
本期利润	-278,195,814.63	-4,246,002.93	410,380,204.93	24,219,658.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0	-0.0861	0.3374	0.02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64%	-8.61%	24.15%	1.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9%	-4.42%	28.12%	3.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3,088,091.13	-4,099,492.01	41,011,920.05	-112,147,636.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56	-0.0442	0.0360	-0.09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3,770,233.67	88,577,915.16	1,769,637,765.51	1,392,279,191.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58	0.9558	1.5546	1.21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58%	-4.42%	55.46%	21.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自2018年8月8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自2018年8月8日起开放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的申赎业务;(4)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66%	1.36%	-9.39%	1.36%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2.80%	1.33%	-4.03%	1.33%	1.23%	0.00%
过去一年	-12.79%	1.23%	-14.63%	1.23%	1.84%	0.00%
过去三年	16.06%	1.03%	7.74%	1.00%	8.32%	0.03%
过去五年	116.41%	1.46%	94.99%	1.44%	21.4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58%	1.37%	19.69%	1.36%	15.89%	0.01%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5%	1.36%	-9.39%	1.36%	-0.3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2%	1.28%	-4.08%	1.28%	-0.34%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以基本面指标来衡量上市公司的经济规模,选取其中最大的5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且样本个股的权重配置与其经济规模相适应。该指数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基本面良好企业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 =95%×(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t)/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收益率

Benchmark(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1: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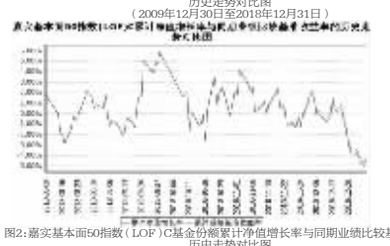

图2: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一(三)投资范围和(七)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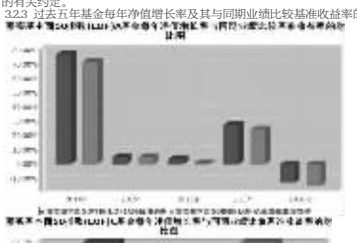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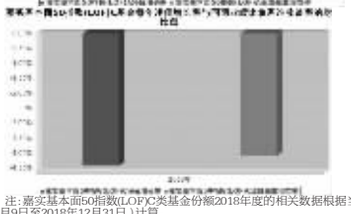

注: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H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新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B、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钱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实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O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如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LOF-FOF-LOF)、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	2016年1月5日	-	12年	曾任职于1A克莱灵顿投资管理公司(1A-Clarington Investments Inc)、富兰克林坦普顿投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2007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籍。
陈正宪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LOF-FOF-LOF)、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嘉实创业板ETF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4日	-	13年	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及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台湾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权限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12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50指数为A股市场首款策略指数,秉承基本面价值投资理念,以4个基本面指标(营业收入、现金流、净资产、分红)进行衡量,选取覆盖沪深两地市场基本面最优的50家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是A股市场大盘蓝筹的代表指数。基本面50指数于年末收于3750.55点,报告期内基本面50 指数下跌15.46%。

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05%,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0.81%,符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的限制。

本基金组份资产主要来源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重估,样本股分红以及样本股调整的冲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355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63%;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955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沪伦通"距离推出仅一步之遥,全球第二大指数公司富时罗素也将在2019年开始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这将给A股市场带来大量全球被动配置资金。主动资金由于基准变化,也将积极增配A股。现阶段,A股在外资眼中的吸引力不断提升。截至2018年,中国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二位,但A股证券化率低于主要经济体,A股相对历史估值已处于较低水平,相对的美股估值处于较高位置,新兴经济体中A股估值也具有较强竞争力。全球视角下,A股或将吸引大量海外投资者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大盘蓝筹股作为中国"核心资产"代表,或将受到海外投资者追捧,迎来重要的投资机遇。作为A股市场大盘蓝筹的代表指数,基本面50指数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

作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管理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成本及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基准保持一致,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基本面50 指数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本报告3.1.1"本期利润"为-278,195,814.63元;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本报告3.1.1"本期利润"为-4,246,002.93元,3.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099,492.01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五(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因此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696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9,356,443.34	78,760,625.52
结算备付金		602,583.87	675,978.25
存出保证金		154,081.12	272,91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94,238,128.38	1,694,513,288.65
其中:股票投资		1,964,141,128.38	1,674,512,288.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97,000.00	20,00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8,243.59	267,330.29
应收利息	7.4.7.5	493,116.09	773,760.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82,335.47	4,417,32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80,204,911.86	1,779,681,22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9,308.27	-
应付赎回款		4,093,047.49	6,969,52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3,542.96	1,571,161.72
应付托管费		321,037.76	282,809.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751.12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3,507.60	326,410.03
应交税费		0.8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35,566.48	903,556.66
负债合计		7,856,763.03	10,043,46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55,890,777.27	1,138,323,704.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6,457,371.56	631,314,06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2,348,148.83	1,769,637,76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204,911.86	1,779,681,228.1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份额净值1.3558元,基金份额总额1,463,213,370.10份;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份额净值0.9558元,基金份额总额92,677,407.17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555,890,777.2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361,309.72	435,219,869.07
1.利息收入		1,839,834.67	1,314,39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37,354.82	598,287.34
债券利息收入		1,157,262.47	711,638.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217.38	4,466.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296,992.77	180,573,594.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4,972,853.14	131,263,878.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386.88	333,63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4,249,752.75	48,976,076.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17,997,030.41	250,844,397.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498,893.25	2,487,484.84
减:二、费用		28,080,507.84	24,839,664.14
1. 管理人报酬		19,243,265.03	16,930,761.79
2. 托管费		3,463,787.64	3,047,537.12
3. 销售服务费		74,112.16	-
4. 交易费用	7.4.7.18	2,884,606.49	2,679,041.7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40	-
7. 其他费用	7.4.7.19	2,414,736.12	2,182,32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441,817.56	410,380,204.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41,817.56	410,380,204.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8,323,704.84	631,314,060.67	1,769,637,765.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441,817.56	-282,441,817.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7,567,072.43	167,585,128.45	585,152,200.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8,361,097.26	899,857,765.25	2,628,218,862.51
2.基金赎回款	-1,310,794,024.83	-732,272,636.80	-2,043,066,66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5,890,777.27	516,457,371.56	2,072,348,148.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7,462,003.42	244,817,188.16	1,392,279,191.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0,380,204.93	410,380,204.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38,298.58	-23,883,332.42	-33,021,631.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6,030,428.07	686,464,924.31	2,352,495,352.38
2.基金赎回款	-1,675,168,726.65	-710,348,256.73	-2,385,516,983.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8,323,704.84	631,314,060.67	1,769,637,765.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43,265.03	16,930,761.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3,740.96	3,593,882.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63,787.64	3,047,537.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521.41	73,521.41
中国工商银行	-	-	-
合计	-	73,521.41	73,521.41

注:(1)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